

表演藝術委員會  
建議報告(I)  
2006年6月

# 目錄

## 背景

第 1 章：藝術發展政策

第 2 章：為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援

第 3 章：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第 4 章：舉辦演藝節目

第 5 章：表演藝術界的中期前景

## 主要建議

## 背景

表演藝術委員會(本會)於 2004 年 11 月成立，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本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本會負責跟進文化委員會(文委會)與表演藝術有關的政策建議<sup>1</sup>。本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本會成立了三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資助政策、節目政策和場地政策。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3 至 5。

本會經過 12 個月努力，其間舉行約 40 次正式和非正式的會議(包括本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集思會、本會與下列人士舉行的會議：藝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職員，以及康文署工會代表)，其後在 2005 年 11 月發表諮詢文件，根據《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的政策方向，在資助機制、舉辦節目及提供場地方面推出改革建議。諮詢期於 2006 年 1 月 31 日結束。

在諮詢期間，我們舉行了 11 次諮詢會(七次會見表演藝術界、四次會見市民及區議會)。委員會亦獲邀出席三次會議，闡釋諮詢文件。有關的諮詢會和會議載列於附件 6。此外，我們收到 52 份意見書，報章上亦有 34 篇文章論及諮詢文件。

---

<sup>1</sup>博物館委員會和圖書館委員會於同期成立，跟進文化委員會的其他政策建議。

整體而言，回應者的意見大都歡迎和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向和宏觀策略。有些回應者認為建議改革姍姍來遲，但總算是表演藝術界邁向民間主導的重要一步。不過，有些回應者非常關注建議改革可能降低小型藝團在表演藝術界的重要性，以致損及藝術界的多元特色。<sup>2</sup>

本會在今年年初，研究和討論各界對諮詢文件的回應。這份建議報告以 2005 年 11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為藍本，並因應公眾意見作出修訂而成。

爲了穩健地推動香港表演藝術的持續發展，我們還須處理一些相關範疇(例如表演藝術教育、租用場地和制訂票價、文化交流、藝術節、宣傳推廣、拓展觀眾層面、民間支持和企業贊助)。本建議報告只是揭開序幕，我們將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和提出其他改革建議。

---

<sup>2</sup>市民可聯絡表演藝術委員會秘書處，查閱諮詢會的記錄及意見書的詳情。

## 第 1 章：藝術發展政策

### 政策架構

1.1 政府的政策方針，是營造一個有利自由表達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這個政策包含下述四個重要元素：

- 尊重創作表達自由
- 提供參與接觸機會
- 鼓勵多元均衡發展
- 支援環境空間條件（場地、撥款、教育、行政等）

這項政策源於香港是一個自由、多元和開放的社會。

1.2 香港的文化政策，屬於描述式，而不是規範式的。政府的角色是促進者，既不對文化藝術下官方定義，也不影響具體的操作形式及創作內容，但卻致力確保文化藝術的創作與表達自由，及提供一個積極支援發展的環境。為確保維持多元化的環境，政府既支援具傳統價值的高雅文化，也支持比較前衛的藝術形式。

1.3 文委會政策建議報告書中提出六項宏觀的原則和策略，以推動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有關原則策略如下：

- 以人為本  
文化發展不能脫離市民和社區的需要。香港社會風氣比較短視和傾向功利主義，忽略精神生活。我們需要有一個更重視文化內涵的社會環境。
- 多元發展  
香港位於中國南方，是一個以華人為絕大多數的國際級城市。我們要兼收中外文化所長，建立一個一本多元、面向世界的文化環境。
- 尊重表達自由和保護知識產權  
這是促使文化蓬勃發展的重要條件。政府與社會各界都應努力確保香港在這方面取得更大成就。
- 全方位推動  
教育、城市規劃、旅遊、創意工業和經貿發展等多個領域，與文化發展息息相關。政府在制訂有關政策的過程中，應以配合文化發展為必要的考慮因素。
- 建立伙伴關係  
政府必須在文化事業上投放適當資源，更要鼓勵民間參與，建立政府、工商界和文化界之間的合作關係。

- 民間主導

長遠而言，民間團體應成為領導文化發展的主要力量，政府應逐步減少直接參與和管理文化設施和活動。

1.4 康文署負責的工作，包括提供優質演藝服務，以配合香港發展為世界級大都會及盛事之都。有關職責包括提供演藝設施、舉辦文化節目和資助主要演藝團體。康文署推動表演藝術發展的五大目標如下：

- 扶植人才，追求卓越：支持現有及新進的本地藝術工作者追求卓越成就，加強香港的文化傳承。
- 服務大眾，優化生活：策略性地安排優秀、多元化及發人深思的文化節目，配合市民大眾的不同需要、品味和興趣，令他們緊貼國際文化潮流。
- 拓展藝術，培養創意：在學校和社區各層面，舉辦藝術教育活動以培養創意，尤其鼓勵年青人提升文化素質。
- 發揚國粹，推廣傳統：致力邀請更多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優秀中華演藝團體來港演出，以保存中國文化遺產，及推廣其以當代方式的演繹。

- 聯繫世界，促進交流：積極與世界各地的文化機構和團體合作，安排文化交流活動。

1.5 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發局)一直依照下述四項策略推動香港的藝術發展：

- 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加深市民對藝術功能的認識，鼓勵創意和多元發展，提升市民質素及綜合智能；
- 擴大藝術市場和社會參與；
- 推動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以及
- 提升藝術水平和藝術家的社會地位。

1.6 本會認為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需要與時並進，適應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因此，社會人士宜繼續討論這些政策。本會希望在此重新強調文委會提出的其中兩大政策建議—香港的文化定位和政府的角色。

### 香港的文化定位

1.7 本會認同，雖然香港的人口絕大多數是華裔，但由於過往150年英國殖民地的管治，香港已發展成爲一個中華文化和世界各地文化匯萃的現代化城市。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是支持香港本地文化發展的龐大寶庫，加上香港多元而繽紛的國際色彩，塑造



了香港獨特的「一本多元」文化定位。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也應具有開放多元的世界視野。香港作為中國根據「一國兩制」原則及基本法成立的特別行政區，其文化定位是：成為中國最能與世界各地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這樣才可以開創香港的文化新機，向國際文化大都會這目標進發。

## 政府的角色

- 1.8 在政策層面，政府應繼續制訂有關文化發展的宏觀政策，和適當調配資源，以支持文化發展和促進跨部門合作。政府的關鍵任務，是繼續提供一個有利自由創作的環境。在執行層面，政府應由擔當「管理者」的角色，逐步變為「推動者」的角色。
  
- 1.9 本會認為，任何表演藝術發展的政策改革，必須循序漸進，並需得到有關界別的認同，以確保順利過渡。本報告第 2 至第 4 章所提出的建議，可視為推行這些改革的第一階段。

## 表演藝術界

- 1.10 本會認為，上述政策架構為本港表演藝術界的藝術和多元發展提供所需環境。我們的演藝節目水平甚高，更逐漸獲得本地、內地和海外人士認同。康文署每年推出大約 3 800 場室內及戶外的表演節目，而租用康文署主要設施的人士則每年舉辦約 4 000 場節目。在其他(不屬康文署轄下)的主要演藝場地舉行的節目，每年亦超過 2500 場。香港確實為本地市民和遊客提供了各式各樣的演藝節目。不過，為了使文化藝術更能融入大眾的生活，我們還須尋求方法，使表演藝術吸引更多觀眾、獲得社會更大支持，爭取更多企業資助。
- 1.11 除了基礎設施的資本投入，政府每年用於表演藝術的公帑達 13 億元（包括場地營運、給予各藝團的資助、舉辦和安排節目或計劃的費用、表演藝術教育和有關的員工支出等）。本會認為，通過適當地重新分配資源，應可加強香港表演藝術界的實力和特色。本會強調，重新分配資源並非為了減少現時給予表演藝術的支持。相反，本會更希望政府可提供額外資源，以配合建議報告所提出的改革建議。最後，民間的參與，對藝術界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政府、藝團和整個業界應努力從民間（尤其是商界）籌集資源。

## 第 2 章：為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援

### 引言

2.1 演藝團體乃香港的重要文化資產，其表演節目標誌著香港的藝術發展與成就。粗略估計現時本港有超過 1 000 個演藝團體。這些團體大部份屬於小型及業餘藝團，但卻是有助本地表演藝術界生機蓬勃和多元發展的重要元素。透過康文署及香港藝發局所提供的各種支援，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約有 500 個演藝團體舉行約 4 200 場演出／活動，觀眾人次達 180 萬。

2.2 過去 40 年來，加入香港表演藝術界的專業藝團愈來愈多。這些藝團當中有四個獲得政府直接資助，另一些團體則透過香港藝發局獲取政府提供的各類資助，其形式為三年資助、一年資助、計劃資助、中介資助，以及其他形式的資助。這些團體亦大都同時獲得康文署提供節目製作的資助。

### 支援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

2.3 目前，政府通過香港藝發局提供各類資助，以及康文署提供的場地支援和表演機會，支持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這些支援每年合共約 1 億 5000 萬元。

有關詳情於下文臚列。

- 2.4 除政府支持外，各駐港總領事館、國際文化機構、區議會、社區的文化組織、業餘團體、各類演藝的協會或聯會、私人基金、企業和個人，也為演藝團體或藝術家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令我們的表演藝術豐富多采，並有助擴大本地演藝節目的觀眾層面。

## 粵劇

- 2.5 粵劇作為別具本土特色的藝術，是香港本地文化的重要一環。為了更進一步發展粵劇藝術，政府於 2004 年 5 月成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就粵劇的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各方面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其後更於 2005 年 11 月成立粵劇發展基金，用以支持有關推廣粵劇發展的計劃、活動及學術研究。

## 康文署提供的支援

- 2.6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康文署為支持本地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個別藝術家的演藝活動(不包括節目伙伴計劃在內)共支付 1 億 2000 萬元，其中現金開支為 6200 萬元(用以支付直接製作費及宣傳費)，此外，獲豁免繳付的場租和票務費用約 5800 萬元

(其中包括 2.9 段所述的 3700 萬元)。

## 場地支援

- 2.7 本地非牟利藝團在租用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自行舉辦活動時，可申請租金資助或寬減。在 2004 至 2005 年度，超過 2 330 個租用康文署場地的活動因而受惠。
- 2.8 爲了在社區推廣藝術，康文署大部份的演藝場地，包括較大型的演藝場地如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葵青劇院、元朗劇院和高山劇場，以及小型場地如西灣河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向符合受助資格的地區藝術團體免費提供場地和售票服務，協助他們爲區內居民舉辦文化活動。在 2004 至 2005 年度，89 個此類團體獲得場地贊助，並舉辦了約 590 場活動，參加者達 120 000 人。
- 2.9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上述計劃透過資助或豁免場租及票務費用方式所提供的場地支援，約爲 3 700 萬元。

## 提供演出機會

2.10 康文署以下述方式支援具規模和新進的藝術家／藝團，為其提供演出機會：

### *恆常的文化節目和藝術節*

2.11 康文署的文化節目組和藝術節辦事處均有支持本地具規模或具潛質和新進的藝團／藝術家，將之安排在恆常的文化節目、夏季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和秋季的專題藝術節中演出，而合作模式如下：

- **康文署主辦的節目：**康文署向有關的藝術家／藝團支付演出費用、提供場地及製作支援，並負責宣傳工作。門票收益撥歸康文署。個別不屬於任何團體的藝術家的演出，通常採取這種模式。
- **節目贊助：**康文署與非牟利文化機構合作，免費提供演出場地、售票服務和宣傳協助。製作費用由合作機構支付，而門票收益則撥歸有關機構。
- **費用贊助：**具規模的藝團如希望全權處理其製作和宣傳事宜，康文署可提供一筆費用，以及讓藝團免費使用場地和售票服務。有關團體會自行負責其節目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並可保留門票收益。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文化節目組和藝術節辦事處合共舉辦和贊助約 1 100 場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包括獲香港藝發局一年資助的藝團）和個別藝術家的表演和活動，觀眾達 324 000 人。

### **定期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

2.12 娛樂節目辦事處定期在全港 18 區戶內和戶外場地，舉辦由新進藝術家和藝團演出的節目。在 2004 至 2005 年度，辦事處舉辦了超過 590 場由新進及小型演藝團體／個別藝術家演出的節目，吸引了約 130 000 名觀眾。

### **觀眾拓展計劃**

2.13 爲了提高大眾對表演藝術的知識和欣賞能力，康文署與本地藝團／藝術家合作，致力在學校和社區層面舉辦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得以成功推行，有賴本地藝團／藝術家的創意與熱誠。有關計劃包括：

-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邀請本地表演藝術家出任社區文化大使，通過密集的外展活動與社區接觸，把表演藝術推廣至社區內。這些節目旨在拓展表演藝術的觀眾層面，並發揮參加者的創意。在 2004 至 2005 年度和 2005 至 2006 年度，每年

有 11 個演藝團體獲選出任社區文化大使。

- **社區粵劇巡禮**：旨在推廣粵劇發展，及為新進和業餘粵劇工作者提供表演機會磨練技藝。獲選團體會應邀在區域／社區場地表演，並獲提供表演費和宣傳協助。每年約有 16 個劇團獲選參加社區粵劇巡禮。
- **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康文署與具有豐富藝術教育經驗的專業演藝團體合作，提高學生對表演藝術的欣賞能力及啓發創意。在 2004 至 2005 學年推行的計劃共有六個，涵蓋現代舞、戲劇、音樂劇和多媒體藝術等範疇。計劃的數目在 2005 至 2006 學年已增至八個。
- **學校文化日計劃**：通過學校文化日計劃，康文署安排學校參與在該署轄下場地舉行的藝術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大部份由本地藝術家和藝團擔綱，當中許多節目專為學生而設。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康文署與本地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包括獲香港藝發局一年資助的藝團)和藝術家合作舉辦各類觀眾拓展計劃，共推出約 790 場演藝活動，吸引了超過 196 000 名參加者／觀眾。

### **節目伙伴計劃**



2.14 康文署從 2002 年起在其轄下一些場地推行節目伙伴計劃，通過有關演藝場地與本地藝術家建立密切而長遠的合作關係，以達致以下目標：

- 推動藝術創作；
- 建立和發展有關演藝場地的藝術形象；
- 舉辦特別為社區而設的藝術活動，拓展觀眾層面；以及
- 善用場地的空間及設施，發掘這些設施的不同用途。

這個計劃為期一年，藝術家可免費使用場地和售票設施，並獲資助部份製作和宣傳費用，以舉行連串以場地為本的活動，包括免費或可賺取收入的表演、工作坊和示範講座等。由於小型演藝團體可靈活創新地使用有關場地，以發展其藝術目標，為其活動拓展觀眾，因此這個計劃廣受歡迎。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間共有四個本地演藝團體參與這個計劃。在 2005 年內有三個藝團參與這個計劃，舉辦了約 90 場活動，觀眾人數達 10 000。康文署在 2005 年為這些伙伴計劃支付的全部費用達 356 萬元，包括現金開支及獲豁免繳付的場租及票務費用。在 2006 年，康文署把計劃擴展到六個演藝場地，即荃灣大會堂、北區大會堂、元朗劇院、屯門大會堂、牛池灣文娛中心和上環文娛中心。

## **觀眾拓展和市場推廣活動**

2.15 香港文化中心和新界區五個演藝場地（包括沙田大會堂、葵青劇院、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和元朗劇院）定期在其大堂和戶外地方舉行免費文化節目。此外，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劇院亦定期舉行免費演出（包括粵劇折子戲及其他演藝節目）。這些活動主要由本地藝術家和藝團擔綱。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由本地小型藝團參與的觀眾拓展活動超過 400 場，吸引約 260 000 名觀眾欣賞。

## **音樂事務處的外展音樂活動**

2.16 音樂事務處經常邀請本地藝術家參與外展音樂節目。在 2004 至 2005 年度，音樂事務處舉辦了超過 150 場這類外展音樂活動，觀眾共 53 000 人。

## 香港藝發局提供的支援

### 撥款資助

2.17 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可通過香港藝發局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每年金額約為 3000 萬，詳情載列下文。

### 一年資助

2.18 已註冊為非牟利有限公司的本地藝團可申請參加香港藝發局一年資助計劃。有關資助旨在向這些藝團提供策略上的支援，以推動其專業發展。藝團的申請如獲接納，可獲一年資助。獲得這種資助的團體包括舞蹈、戲劇、音樂和戲曲等各類演藝團體。這個計劃讓有關團體藉着加強組織和效能，發揮潛力。除演藝團體外，其他團體所持宗旨如與表演藝術有關（例如藝術教育或藝評團體），也可獲得資助。

2.19 此外，香港藝發局也制訂指引和自助指南、舉辦講座和工作坊，以及提供其他藝術支援服務，在組織管治、宣傳、市場推廣和資源發展方面協助新進藝團的專業發展。

2.20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香港藝發局向 17 個團體提供一年資助。有關團體推出了約 150 個製作項目／計劃，觀眾／參加者達 250 000 人。

### 計劃資助

2.21 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可向藝發局申請計劃資助，以進行直接有助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的非牟利活動，可獲資助的計劃包括表演、展覽、出版、教育活動、社區推廣計劃、藝術創作、研究／存檔、藝術評論、培訓、研討會／座談會／講座、文化交流、媒體及電影錄像製作、藝術家駐場計劃等。

2.22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香港藝發局接獲共 143 項演藝計劃資助的申請。該局根據其資源情況，接納了 63 項申請，成功率為 44%，約 136 500 人從這些活動受惠。

### 中介資助

2.23 香港藝發局通過中介資助計劃，支援新進藝術家和藝團。除了資助外，本地藝術家和藝團也可獲得參與計劃的中介團體在藝術、技術、行政、市場推廣和宣傳方面的協助。在 2004 至 2005 年度，香港藝發局資助了三個從事戲劇和戲曲的中介組織，這些組織為新進藝術家和藝團推出的 24 個小型製作項

目提供專業支援，觀眾約有 5 600 人。

### 其他支援

2.24 香港藝發局除了撥款資助外，亦與本地藝術家和藝團進行合作和推出主導計劃。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參與這些計劃時，會擔當表演者或負責執行計劃，因而獲得與社區和商界合作或推行重大發展計劃的經驗。有關的合作和主導計劃包括：香港社區劇場計劃、大型戲曲推廣計劃、與地鐵合辦的「眾藝坊」、第三十八屆工展會等。

### 建議 一 對新進及小型演藝團體的資助

2.25 文化藝術界認同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為本地表演藝術的多元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但卻同時強烈地要求進一步的支援，特別是對新進及小型藝團的支援，這樣才可以令我們的演藝環境繼續生氣勃勃和多姿多采，並讓藝團有更上一層樓的發展。有見及此，本會認為應制訂更有系統的方式去支援這些藝團。

- 2.26 文化藝術界認為現時康文署按個別活動提供支援的延續性不足，因此，本會建議成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及有關演藝小組(詳細建議見第4章)，負責因應個別藝術形式的需要制訂發展策略，給予本地藝術家／藝團持續的支援，令藝團可更有把握地計劃他們的製作。發展的策略可包括設立轉介制度，讓香港藝發局把藝團轉介予節目與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後，應當參考香港藝發局、康文署和其他藝術機構的意見，發掘值得支持的藝團，並制訂有系統的發展策略。
- 2.27 鑑於近年本地表演藝術的蓬勃發展及為增加對本地藝術家的支援，本會建議康文署應尋求資源提供更多演出機會予本地新進及小型藝團，而此類支援應擴展至在非康文署場地舉辦的演出。此外，康文署可考慮為這些藝團提供更多推廣及宣傳服務，這類支援，在設備中等的場地演出時尤為需要。
- 2.28 藝術界指出，新進藝術家／藝團極難獲得香港藝發局的計劃資助。我們建議香港藝發局應加強對新進藝術家／藝團的支援，例如推出為他們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的嶄新計劃，讓年青藝術人才有機會一展創意。此外，本會歡迎民政事務局現正計劃向立法會申請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4000萬元，以供香港藝發局運用。此外，本會亦喜見香港藝發局現正籌劃將石硤尾一幢工廠大廈改建為創意藝術

中心，為藝團提供更多空間。

2.29 本會理解，雖然經濟現正復甦，政府依然面對財政壓力。不過，我們仍極力主張政府考慮增加撥款和場地資源，以加強支援新進藝團／藝術家和小型演藝團體。

2.30 本會認同粵劇藝術別具本土特色，乃本地表演藝術的重要一環，而新進的粵劇藝術家及藝術團體同樣面對支援不足的問題。本會認為康文署應繼續透過常年舉辦更多演出及觀眾拓展活動來推廣粵劇，其中包括每年一度的「粵劇日」；而香港藝發局在構思支援新進及小型藝團的新資助及場地支援計劃時，對粵劇藝術家及藝團的需要應給予充份的關注。

## 康文署資助的四個藝團及香港藝發局的六個三年資助藝團

### 現時安排

2.31 康文署承接前市政局的職責，資助四個演藝團體，包括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以及香港話劇團。香港管弦樂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是獨立公司，而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和香港話劇團則於 2001 年 4 月經過公司化成為獨立的公司，並獲

當局保證在運作的首四年政府的資助維持於 2000 至 2001 年度的水平；此安排其後獲延長兩年，至 2006 至 2007 年度，以配合本會檢討以公帑資助演藝團體的政策。現時的資助，涵蓋藝團製作和舉辦節目的費用、聘請藝術人員和員工的支出，以及支付行政費用。

2.32 香港藝發局現時撥款提供三年資助予六個主要演藝團體，即中英劇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劇場組合以及進念二十面體。香港藝發局已於 2006 年年初為藝團申請新一期的三年資助完成評審程序並落實對六個藝團的資助額，資助期由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2.33 香港藝發局的三年資助撥款，可資助這些藝團的運作開支，例如聘請藝術人員、員工以及支付行政費用。同時，康文署亦會選取藝團的個別製作項目／節目，透過提供節目製作費、宣傳、推廣及免費提供場地和售票服務，支持這些演藝團體。如這些藝團租用康文署的場地自行舉辦活動，亦可獲寬減場租和票務費用。

2.34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當局共撥出 2 億 3 065 萬元予由康文署及香港藝發局資助的演藝團體。撥款分配如下：



**2004 至 2005 年度公帑資助額**  
(百萬元)

		<u>康文署</u>	<u>香港藝發局</u>	<u>總額</u>
音樂	香港管弦樂團	59.08		59.08
	香港中樂團	50.34		50.34
	香港小交響樂團	2.57*	11.24	13.81
舞蹈	香港舞蹈團	28.50		28.50
	香港芭蕾舞團	11.28*	14.05	25.33
	城市當代舞蹈團	3.43*	8.68	12.11
戲劇	香港話劇團	27.84		27.84
	中英劇團	1.32*	5.51	6.83
	進念二十面體	1.99*	2.02	4.01
	劇場組合	1.34*	1.46	2.80
		<u>187.69</u>	<u>42.96</u>	
<b>總額</b>				<b><u>230.65</u></b>

\* 有關款項包括以現金資助節目費用及推廣和宣傳開支，以及以實質服務作出的支援，包括場地使用及票務安排，以及藝團訂租康文署場地自行舉辦節目時可獲的場租資助／寬減。

## 現時資助模式的限制

2.35 香港藝發局和康文署資助演藝團體的兩種模式源於不同的歷史背景，再經過多年來不斷因應環境變化發展而成。本會認為現時的資助安排有其限制，加上缺乏一套共用的準則評估這些藝團，不利於營造公平公開的環境，讓這些團體在同一平台上爭取公帑資助。

## 建議 - 康文署資助的四個藝團及香港藝發局提供三年資助的六個藝團

### 評估機制與準則

2.36 正如第 2.31 至 2.33 段所述，當局應評估和檢討此類演藝團體現時受資助模式的效益。本會認為，在建立新資助制度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與每個演藝團體商議設計一套能共用的評估機制和準則，同時亦需照顧各藝術形式的特質，以便評估有關演藝團體的表現。新的機制和準則應按照下述大原則訂立：推動藝術界和整個社會的藝術發展、加強運用公帑的問責性、使措施更公平公開和更具透明度。評估重點應由「成果」評核擴展至「貢獻」評核，當中須顧及有形及無形的效益，例如在拓展觀眾層面和爭取贊助方面的表現、對整個社會和香港國際形象的貢獻。

2.37 於公開諮詢期間，本會察覺很多演藝界人士視我們所倡議的新評估機制及準則為唯一的標準，用以評核所有藝團的表現。本會重申，新的機制及準則只適用於獲康文署每年資助的四個藝團及香港藝發局的三年資助演藝團體。此外，有意見認為應培養一群專業藝術評論家以配合推出新的評估機制。委員會建議香港藝發局可考慮調撥資源以推廣專業藝術評論。

2.38 我們認為評估機制的主要特點應包括下述各項：

- 一套以藝團的藝術成果、藝團對社會的貢獻、可量化的成績以及其管治和管理表現作考慮的評估準則。政府的資助應為演藝團體提供基礎環境，讓它們透過積極和深入民間的活動，令藝團、藝術界和社會大眾獲得藝術帶來的好處；
- 一個可按照每個藝團就各項評估準則的表現而增加或減少其資助水平的制度，以加強問責性和鼓勵優秀表現；以及

- 「可進可出」制度：這套制度讓其他藝團可以加入，亦可撤換無甚表現的藝團。這套制度的發展，應考慮其他形式的公帑資助情況，(例如香港藝發局的一年資助、中介資助和計劃資助等)，以創造蘊含生機的整體環境，令演藝團體可以因應其需要、成就及發展狀況而獲得資助。

2.39 雖然如此，我們須注意現時每個接受公帑資助的演藝團體均有本身的發展歷史，其間不同時期的藝術家、藝術行政人員、董事和觀眾均有為藝團作出貢獻。這些藝團的持續運作和日後發展不應受到突如其來的改變影響。我們應進行全面的諮詢，並容許充裕的時間來引進改變。

2.40 我們提議制訂一套清晰和可量度的評估準則，在下述各方面給予適當的比重：

- 對藝術及社會的貢獻 - 主要藝團須具備優秀的藝術水平並獲藝術界廣泛認同。它們的表現須有助相關藝術形式的發展，並惠及有關業界的從業員，使他們在專業上有所裨益。更重要的是，藝團的表現須提升社會的文化認知和素質、加強大眾對香港的身份認同和信心，以及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

- 量化的成果和成就－應量度藝團的生產量。量化的成果和成就可包括活動的數目、範圍及規模；從參與活動中得益的觀眾/參與者的類別及人數等；票房收入、贊助及捐獻的成績等。
- 管治與管理－管治團體及管理人員的質素，直接決定藝團能否實現其藝術理想及成就。管治團體的遠見、管治能力及誠信可確保運用公帑的問責性。管理人員的能力及其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對實現管治團體和藝術家的抱負，以及如何達致資助目標亦具關鍵作用。

2.41 採用這些準則前，我們已參考世界各地(例如英格蘭藝術局 Arts Council of England)的評審制度所採用的原則，當中包括評核受公帑資助藝團於一段時間內在藝術、管理和財務方面的表現。建議中的準則有待與有關藝團共同商議，以便發展一套有系統兼可顧及每個藝團不同藝術形式特性的評核和評估準則。這個過程需要時間。世界各地的藝術資助制度仍不斷發展，委員認為有需要參考更多國際上其他地區的例子（如澳洲和新加坡）。

- 2.42 委員會並建議新的資助機制應包含「檢討與上訴」制度，確保資助制度公平並具問責性。

### 綜合資助

- 2.43 本會提議以綜合資助形式資助所有主要演藝團體，即有關撥款用以資助聘請藝術人員和職員、支付行政費用、製作費用以及場租。這項措施應用於接受康文署資助的四個藝團及香港藝發局三年資助撥款的藝團。此舉可令後者無需在接受藝發局資助外，再向康文署申請個別節目的資助。此安排有利藝團在資助協議以及適用的場地伙伴計劃（見第 3 章）範圍內，更靈活地調配資源策劃本身的節目，並可自行選擇表演場地以配合觀眾的需求。

- 2.44 由於給予香港藝發局三年資助撥款的藝團的綜合資助數額，需時作合理的計算，委員會建議於 2007 年 4 月落實此項安排。

### 資助十個演藝團體的單一資助機構

- 2.45 本會建議集中處理康文署資助的四個演藝團體與香港藝發局的三年資助藝團，即由同一機構提供資助。此舉方便制訂一套評估表現的共用準則，以及提供公平公開的環境，讓演藝團體在同一平

台上爭取公帑資助。

2.46 本會深明：

- (a) 制訂一套評估準則和資助機制，對有關演藝團體的長遠計劃和持續發展有重大的影響；
- (b) 必須諮詢有關藝團的管治團體和管理人員，以伙伴精神共同制訂新資助制度；以及
- (c) 有需要統一和修改現時分別由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所推行的資助周期和制度。

2.47 本會認為應遵照文委會提倡的「全方位推動」原則，採用全面推動的方式，在新的資助機構下制訂一套改良的制度。我們應制訂一套透明度和問責性更高的資助制度，並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場地使用，與其他節目主辦機構加強協調，從而讓藝團進一步發展，為整體社會的藝術發展作出貢獻。

2.48 有鑑於此，本會提出了下述三方案以設立資助機構作公開諮詢：

- (a) 政府(民政事務局／康文署)；
- (b) 香港藝發局；或
- (c) 新的資助機構

2.49 經考慮公開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包括大部份由康文署及香港藝發局資助的藝團、其他演藝團體及個人意見後，委員會建議採納方案(c)，即政府應成立一個新的資助機構，成員由政府委任。該機構將以一撥款委員會的形式成立，負責就對大型演藝團體的資助(不包括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提出建議，及為這些藝團訂立一套可共用的評估準則。該機構將由民政事務局給予行政支援。長遠來說，我們亦建議這撥款委員會須考慮是否需要為香港成立旗艦藝團。

2.50 成立該資助機構亦順應藝術界普遍的訴求，容許民間進一步參與提供表演藝術的相關服務，亦配合文委會倡議邁向「民間主導」的局面。

2.51 委員會亦理解以上措施可能引起持份者的疑慮。我們須確保交接順利，並須小心處理對有關的十個演藝團體、香港藝發局及康文署的影響。公開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均認為若要大型演藝團體和藝術界接受和支持新的資助機構，委任合適



及富經驗的委員至為重要。

- 2.52 設立評估機制及準則外，委員會亦建議新的資助機構須與香港藝發局制訂一套轉介制度，以便獲經常性撥款藝團的身份一旦有變，新的「可進可出」制度可順利運作。

## 粵劇

- 2.53 在商議期間，本會知悉社會對粵劇的定位及前景的注視及討論。我們充份理解粵劇界對成立一個受政府資助的職業粵劇團以推廣及發展粵劇藝術，以及需要合適表演場地等訴求。

- 2.54 本會喜見為推廣此富本土特色的藝術而專設的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於兩年前成立。因應此委員會建議而實行的措施，包括高山劇場常年給予足本粵劇優先訂租的租用措施和改善工程；以及選定康文署轄下的較大型場地，將農曆新年及每年九月的粵劇演出熱門檔期給予粵劇優先租用，對業界需求的回應已跨進了一大步。本會亦歡迎於2005年11月成立的粵劇發展基金，為粵劇發展籌款。基金創立以來，已籌得約1千200萬元，並已開始資助與粵劇藝術有關的計劃。

- 2.55 本會建議政府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須繼續注視業界的需求和關注，除了提供表演場地外，亦要

持續培育表演人才和觀眾以促進粵劇的長遠發展。此外，本會相信這項別具本土特色的藝術亦會因本報告的建議而有所得益。在推行報告的建議時，本會當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和業界的代表緊密合作，確保粵劇藝術的需要得到充份的關注。

### 實施時間表

- 2.56 委員會建議於 2006 年年底成立新的資助機構。預計新的評估準則經諮詢十個演藝團體後於 2007 年確定，並於 2008 年度採用有關準則評估藝團。第一輪評估於 12 個月內完成，並於 2009 年 4 月起採用新的資助安排。

## 第 3 章：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 引言

3.1 康文署管理 13 個演藝場地，這些場地可按設計、用途和功能分為兩大類：

- **演藝專用場地**——備有先進的技術設施，可供國際巡迴表演團體和具規模的本地演藝團體上演需要先進技術配合的大型節目，並能吸引跨區域的觀眾入場。這些場地部分設施是多用途設計，故可配合不同類型活動的需要，例如音樂會、劇藝和多媒體藝術等表演。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葵青劇院、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和元朗劇院均屬此一類別。當中的香港文化中心和香港大會堂屬於全港性的設施，使用者包羅本港市民和外地訪客。葵青劇院的舞台設備則能配合高要求的劇藝製作，可供上演要求先進技術配合的節目，觀眾層面遍及全港各區。
- **設備中等的場地**——可供舉辦中小型節目和活動，包括由社區籌辦的項目。高山劇場、上環文娛中心、牛池灣文娛中心、西灣河文娛中心、北區大會堂和大埔文娛中心均屬這一類場地。除了高山劇場，其餘設備中等的

場地都設於兼具市政、體育、教育或社會服務等其他用途的聯用大樓內。

- 3.2 除上述 13 個演藝場地外，康文署管理的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亦提供舉辦文娛表演和社區活動的多用途設施，而籌辦體育活動可優先使用這些場地。康文署其他可供表演、排練和工作坊之用的設施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內一所設有 400 個座位的劇院，以及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演講廳。
- 3.3 本港有多個由政府以外其他機構擁有或管理的演藝場地，包括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香港藝穗會、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光戲院、浸會大學大學會堂、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中文大學利希慎音樂廳和中文大學邵逸夫堂等。這些演出場地設備優良，可供本地和訪港藝術家表演。

### 現行安排

- 3.4 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為多用途設計，可配合各類演藝和社區活動的需要，而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可優先使用這些場地。所有場地均公開給市民租用，以及上演康文署舉辦的節目。在 2004 至 2005 年度，這些場地的平均使用率為 89%，其中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佔 76%，其他活動佔

13%。租用人的使用率達 62%（其中 50%的訂租用以舉行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12%是其他活動），使用者以本地演藝團體為主。康文署的使用率為 27%（其中 22%供本地藝術家使用，2%供訪港藝術家使用，3%用作藝術節活動）。

3.5 這些設施用途的主要分類為：

- (a) 各式各樣的藝術節（例如香港藝術節、康文署的秋季專題藝術節、國際綜藝合家歡和地區藝術節）；
- (b) 康文署或香港藝發局資助的本地主要演藝團體的節目；
- (c) 訪港表演節目（包括康文署舉辦的節目和特別租用場地作長檔期演出的音樂劇）；
- (d) 康文署舉辦本地演藝團體的節目；
- (e) 其他的文化藝術活動；以及
- (f) 與文化藝術無關的活動（例如學校活動、地區組織舉辦的社區活動等）。

3.6 爲了讓本地演藝團體有較多時間籌劃節目，以及提升香港作爲國際文化都會的地位，各個藝術節、康文署資助或接受香港藝發局三年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康文署舉辦的國際表演節目和特別租用場地舉行訪港節目如長檔期演出的音樂劇，可優先使用這些設施。

3.7 爲了鼓勵民間參與舉辦文化活動，非牟利團體和符合資格的地區組織可獲租金優惠。

3.8 一如第 2 章第 2.14 段所述，爲了讓演藝團體有機會自行舉辦活動和建立其觀眾群，康文署挑選轄下一些場地推行「節目伙伴計劃」，爲演藝團體免費提供場地設施，並資助部分製作費用。這計劃希望同時有助各場地發展其藝術特色和形象。

3.9 本會知悉康文署演藝場地的使用情況頗爲緊張，主要場地的情況尤甚。不過，本會認爲若能重新編排使用演藝場地的優先次序，便可更有效地運用現有的場地資源。我們需要處理下列關於場地支援的問題：

- (a) 藝術團體／機構經常未能爲其節目訂租適當時段或長檔期時段，這與康文署場地需要同時兼顧其他用者的需要有關；
- (b) 藝術界認爲需要專用場地，以便不同藝術團體能在不同場地確立特色和建立觀眾群，而最理想的方案是在演藝場地引入駐場藝團；
- (c) 現時，康文署的「節目伙伴計劃」每次只就單一計劃提供短期的場地支援；以及

(d) 演藝場地設施用作舉行與文化藝術無關的社區活動和學校活動，進一步削減了可供表演節目使用的場地。

3.10 本會相信，重整現有場地資源以騰出空間作演藝活動的用途，將有助解決設施不足的情況。康文署需適當地改變現時的訂租政策，集中於表演藝術活動。由於部分演藝場地經常用作舉行社區活動，當局必須物色或改善適當的設施，包括非演藝場地，以供舉行社區活動之用。

3.11 本會也注意到藝術團體需要專用場地作長遠發展之用，以及他們對進駐場地的訴求。然而，由於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的原有設計並非用作藝術團體的駐場基地，加上需要照顧本地藝術團體／機構、整個文化界和社區其他界別等各方面的需要，全面的駐場安排未必是切實可行的選擇。

3.12 根據在諮詢期間收到就藝術發展、觀眾拓展和場地管理者與節目提供者之間的合作關係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文化委員會倡議的民間主導方向，本會研究了一項場地伙伴安排，基於場地的設計和藝術特色，並讓民間參與文化藝術節目的編排，充分利用現有場地資源。

## 建議

3.13 本會建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讓場地管理者與作為節目提供者的藝術團體／機構建立伙伴關係。計劃應可幫助建立個別場地的藝術特色、擴大觀眾層面、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協助尋求企業和私人贊助，以及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藝術發展。本會認為，現時康文署的場地提供很多高質素的節目，但觀眾層面仍有進一步拓闊的空間。本會預期，在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後，場地管理者和演藝團體可更有效地使用場地，合作為表演藝術擴大觀眾層面。

### 場地伙伴計劃

3.14 本會預期「場地伙伴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這項計劃適用於康文署轄下所有 13 個演藝場地。有關該 13 個場地的座位數目、藝術特色的參考指標及配套設施載於附件 7。
- 這項計劃歡迎本地藝術團體／機構參加，藝術團體／機構可個別或聯合呈交建議書。
- 獲選藝術團體／機構應與場地管理者合作，以協助建立場地的藝術特色、擴闊觀眾的種



類和層面、協助尋求企業和私人贊助、鼓勵和推動更多市民參與藝術發展，使市民更支持和欣賞表演藝術。

- 建議的挑選準則可包括：配合場地設計和形象的藝術形式；未來伙伴對場地的願景及其發揮藝術特色的貢獻；所籌劃活動的藝術水平和優點；完善的業務及觀眾拓展計劃；組織和藝術的發展計劃；妥善的管治和管理能力，以及良好往績。
- 個別場地的場地伙伴安排可經特別設計，配合該場地的設施。藝術團體／機構將獲邀就計劃的條款提供意見和建議。
- 計劃預計每屆為期三年。
- 對場地合作伙伴而言，當局會以優先訂租表演場地的形式提供場地支援，亦會視乎實際情況來決定能否提供場地配套設施。當局會因應場地合作伙伴的業務計劃，配予特定場地設施的使用額。在若干情況下，當局可能有需要安排兩個或以上的合作伙伴使用同一設施。
- 現時公眾租用設施的場租收費，原則上適用於

這項計劃。當局會鼓勵合作機構盡量善用設施以增加收入。有興趣的藝術團體／機構可利用提交意向書的機會，就善用設施為場地和合作機構達致有成效的財政收益的訂租／贊助安排，提出建議以供政府考慮。

- 為顧及各個場地和各種藝術形式的特定需要，當局會為個別設施或某組設施制訂特定的場地伙伴計劃。

### *推行計劃的安排*

- 3.15 本會建議分兩階段落實場地伙伴計劃：  
第一階段——邀請演藝團體提交意向書  
第二階段——邀請演藝團體提交建議書
- 3.16 邀請藝術團體／機構提交沒有約束性的意向書，旨在蒐集他們對計劃的關注範圍，及對計劃內各建議條款和評估準則等的意見和建議。
- 3.17 在提交意向書的階段，對計劃表示感興趣的藝術團體／機構可就計劃提供意見和建議，包括對計劃的理想、使命和目標、所選場地、節目計劃、場地伙伴計劃的條款、甄選與評估準則、評審與監察機制，以及業務計劃大綱。藝團應根據現有的資金水平訂定切實可行的業務計劃。

- 3.18 我們會根據意向書所蒐集的意見和建議，制訂場地伙伴計劃的評估準則和監察／評審機制，然後正式邀請藝術團體／機構提交建議書。我們亦會成立一個評審小組，成員將來自香港藝發局、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地區人士。如有需要，本會成員將參與評審小組的工作。
- 3.19 我們建議由 2007 年年底/2008 年年初起逐步推行場地伙伴計劃（由於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大會堂的場地已開始接受 2008 至 2009 年度的特別訂租，因此須視乎場地出租情況而定），然後進一步擴展。

### 3.20 場地伙伴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暫訂如下：

2006年7/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邀請藝術團體／機構提交意向書</li></ul>
2006年9/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析藝術團體／機構提交的意向書</li><li>• 為計劃細節作最後定案</li></ul>
2006年10/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擬訂邀請演藝團體提交建議書的文件</li></ul>
2006年12月 /2007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評審小組</li><li>• 邀請藝術團體／機構提交建議書連業務計劃</li></ul>
2007年2/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審建議書並就計劃甄選演藝團體／機構</li></ul>
2007年4/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獲選的藝術團體／機構磋商</li></ul>
2007年5/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出場地伙伴計劃，逐步由2007年年底/2008年年初起實行</li></ul>

### 為新進及小型演藝團體和其他租用者提供場地支援

3.21 本會非常理解，推出上述場地伙伴計劃或會影響康文署場地的若干使用者。雖然某些主要場地的使用率已達飽和，但其他場地（尤其是離市中心較遠的場地）的使用率卻非如此。本會相信仍可

通過有效地重新調配場地資源，照顧各使用者的需要。節目與發展委員會為演藝團體制訂節目編排策略（建議載於第 4 章）時，應留意場地支援的情況。

- 3.22 本會將小心平衡本地演藝團體、文化界和社會其他各界的需要。本會建議康文署可考慮為設備中等的場地提供更多市場推廣的支援，以吸引更多觀眾和演藝團體，並增加讓新進及小型演藝團體和舉辦非文化藝術活動的人士使用非演藝專用場地的設施（例如博物館的劇院）。此外，本港也有一些由非政府機構擁有或管轄的演藝場地（例如由大學管理的場地和合適的歷史建築物），其設施應可供本地社區使用。本會建議香港藝發局可考慮與有關機構合作，為演藝團體提供更多的場地支援。

### ***提供場地支援的新措施***

- 3.23 正如第 2 章所述，本會建議康文署應把舉辦和贊助本地演藝團體的節目，由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擴展至在不屬康文署管轄的場地上演。香港藝發局也應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藝團，例如以嶄新的資助計劃形式，向他們提供資助和場地支援。本會歡迎民政事務局擬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新增撥款，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4000 萬元，以供

香港藝發局運用。

- 3.24 本會建議應提供更多機會，在康文署主要場地舉辦高質素演藝節目。康文署應檢討現行場地租用安排，使高質素的製作能優先在這些場地上演。

### **其他非專用場地**

- 3.25 本會認為，為了配合香港表演藝術的發展，有需要發展其他非專用場地作表演藝術之用，例如社區會堂、學校、公園、露天劇場和公共地方、文物建築和其他設施。委員會下一個工作目標是研究運用戶外場地和不屬康文署的場地，以及成立藝術村的建議，如改建石硤尾工廠大廈作創意藝術中心的計劃。本會認為，社會對演藝場地的需求日增，即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可提供額外設施，屆時也未必能完全滿足社會的需要，因此必須研究如何增加場地供表演藝術活動之用。

## 第 4 章：舉辦演藝節目

### 引言

4.1 香港是亞洲區內活力十足的文化都會，亦是區內一個匯聚東方與西方創意人才的中心。香港擁有一個充滿活力的藝術界，乃香港成為亞洲國際大都會的一個重要元素。

4.2 市民和遊客全年均可觀賞由本地和國際表演者參與演出的藝術節和演藝節目。這些節目包括：

- 由大師級表演者呈獻精采節目的香港藝術節；獻映世界各地不同電影的國際電影節；展示法國藝術佳作的法國五月藝術節；以及上演新進現代藝術表演者作品的乙城藝穗節。
- 廣受歡迎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和秋季專題藝術節；恆常由康文署舉辦／贊助的文化表演；以及香港藝發局資助的表演。
- 展現中國傳統民間藝術的節目，包括中國戲曲、音樂、民族舞蹈、戲偶和雜技，有關表演包括：
  - 收費表演；
  - 傳統節日的嘉年華會（例如上元花燈節和中

秋節等)；

- 社區組織所籌辦的宗教慶典，包括於天后誕或盂蘭勝會期間，在公園、遊樂場和鄉村休憩用地所搭建的竹棚上演的神功戲；以及
- 在公園、遊樂場、屋邨或鄉村休憩用地舉行的免費戶外活動。
- 香港各主要演藝團體，例如樂團、劇團、芭蕾舞團和舞蹈團的定期演出。
- 民間主辦的文化節目、社區演藝團體的活動和商業機構推出的戲劇及娛樂節目，均有在康文署或其他表演場地上演(例如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藝術中心的設施)，這類製作可以是只演一次或演期較長的節目。

這些節目令香港的演藝環境顯得多姿多采。

### 康文署舉辦／資助的節目

- 4.3 康文署現時主要透過兩個節目辦事處(即文化節目組和藝術節辦事處)提供文化節目。節目辦事處以不同的方式舉辦和贊助節目，詳情見上文第 2 章。



## 節目建議的來源

4.4 康文署一般會預早策劃節目，有些在推出前兩年已開始籌劃，節目建議可來自下述途徑：

- 本地藝術家：本地藝術家／藝團／代理人可直接與節目辦事處聯絡。節目辦事處亦可主動提出特別的意念，主動接觸藝術家／藝團／代理或監製，商討某項建議節目。如籌劃特別的節目，康文署亦會就指定的主題公開邀請節目建議。
- 內地和海外的節目：節目辦事處與國際、內地和本地的演藝團體、藝術家代理或節目的主辦機構經常保持聯絡。這些團體可向康文署提出節目建議。顧問、其他藝術家或文化機構可向節目辦事處介紹節目，而在康文署人員參觀國際藝術節和出外考察時，亦可物色出色的節目。
- 領事館和各國的國家文化機構可與康文署合作舉辦文化交流活動，或提供藝術方面的意見、後勤支援及資助某些活動。
- 其他途徑：康文署恆常在其網站及節目場刊，宣傳該署歡迎藝團和藝術家提出節目建

議，亦不時在演藝雜誌和藝術指南刊登有關的資料。

### 節目甄選機制

4.5 康文署經諮詢廉政公署後，制訂了現時公平而有系統的節目甄選機制。該署在制訂每年的節目計劃時，會考慮推廣不同表演藝術(例如中國戲曲)的策略、已接獲的節目建議、觀眾期望、現有資源和過往經驗等因素。每年舉行的藝術顧問研討會，會討論並通過節目計劃，包括秋季專題藝術節、特別節目專輯和全年節目建議，有關計劃其後才會落實。

4.6 康文署在每月的節目會議上會考慮所有收到的節目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政府的文化政策、康文署制訂節目的策略、有關節目的藝術／教育價值、藝術家的專業知識和地位、有關節目類別受歡迎的程度、是否需要平衡藝術形式和節目類別的需要、本地市民的興趣和需要、節目是否適合有關場合(例如合家歡主題)、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場地檔期，以及避免同時推出相類的節目。如有需要，康文署會諮詢個別顧問，以確認藝術家／節目建議的藝術價值。至於主題藝術節，該署會成立顧問團，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 現有的藝術顧問團

- 4.7 藝術顧問團成員均為有關藝術範疇的專家及學者，每屆任期為兩年。他們就音樂、舞蹈、戲劇、跨媒體藝術及中國戲曲節目方面，向康文署提供最新的節目資料，其具代表性的專業意見可協助康文署計劃全年的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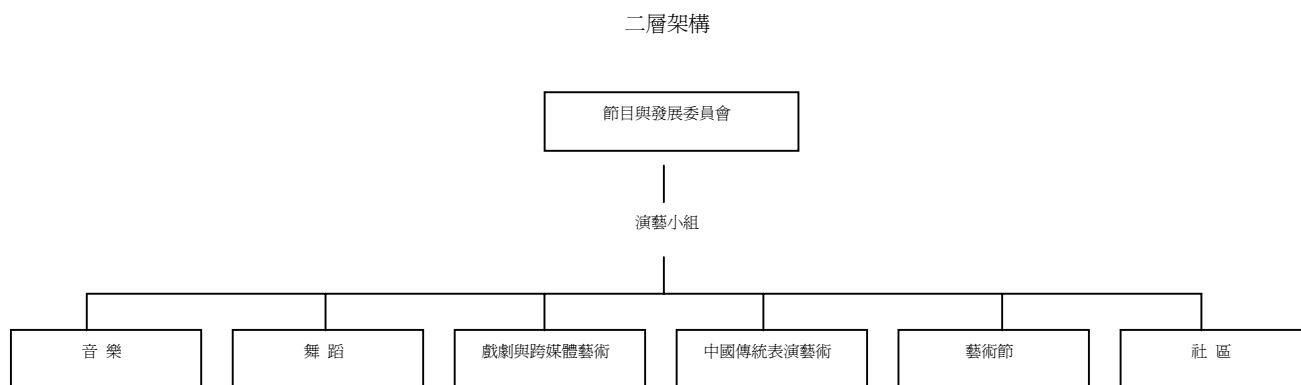
## 檢討現時甄選節目的機制

- 4.8 本會認同現時甄選節目的運作模式，已吸納康文署專業職系人員的意見，並加入顧問的專業知識，按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原則甄選。該署地位中立，在編排節目方面能平衡各方(如藝術家、本地觀眾和遊客)的需要／利益，因此藝術界普遍接受這個運作模式。康文署所選的節目質素優良、創新、平衡，並推行藝術教育和觀眾外展活動，再加上票價合理，因此廣受觀眾和藝評者歡迎。

4.9 然而，現時的機制主要由康文署的職員運作。本會認為有關制度需要更為公開，引進藝術界和民間更積極參與甄選節目／藝團，使選取的節目更有認受性。在本地節目編排方面，本會建議為新進和小型的演藝團體，在資助、場地、節目編排及推廣方面制訂有系統的發展策略。康文署應將編排方式由「節目為本」改為「藝團為本」，以便為這些團體建立有系統和可持續的支援機制。

## 建議

4.10 本會建議成立一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並由六個演藝小組提供支援。其架構如下：



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和各演藝小組的職責是為康文署提供有關演藝節目策略(包括本地、內地和海外)的意見，及制訂有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策略，以發掘及支援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

4.11 按照建議的新架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每年舉行

兩次會議，以進行下述工作：

- 考慮長遠的節目策略，例如以場地為本的節目編排、把舉辦／資助節目的資源分配予不同場地，以及各演藝小組建議有關支援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的發展策略等；
- 考慮和確認康文署每年的節目策略／方向、資源分配以及節目計劃；以及
- 檢討節目計劃的進展。

4.12 演藝小組會首先成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為六個演藝小組的主席及每組各自派出的一名代表。委員會的主席由成員互選產生。

4.13 演藝小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述工作：

- 發掘新的人才／藝團，制訂發展策略，以支援其藝術類別的新進及小型演藝團體；
- 考慮和確認節目的建議；
- 為未來上演的節目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提供意見和知悉根據現行機制獲批核、在磋商中及落選的節目建議。

4.14 演藝小組的成員為不少於五位有關藝術類別的專家顧問；以及兩名具地區／社區背景的代表。

演藝小組主席由成員互選產生。

- 4.15 本會認為保障公眾利益，及回應公眾和文化藝術界對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及演藝小組成員的利益衝突的關注乃十分重要。本會建議設立一套防止利益衝突的機制，由各成員以書面申報利益，並存檔以增加透明度及讓公眾查閱。此外，委員和小組成員的每屆任期為兩年，不得連續獲委任多於 6 年。
- 4.16 本會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各演藝類別的藝術顧問團，繼續為康文署提供專業意見，以配合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及演藝小組的工作。
- 4.17 本會建議於 2006 年年底成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和演藝小組，並由 2007 年開始，以新的制度安排節目。

## 第 5 章：表演藝術界的中期前景

### 表演藝術界的發展

- 5.1 香港大會堂在 1962 年落成，乃香港文化發展的里程碑。此後，特別在最近 20 年，演藝場地的數目迅速增長。政府通過香港藝發局（前身是演藝發展局）和康文署（前身是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提供資助和演出機會，協助培育大量演藝團體，為演藝界的藝術和多元發展作出巨大貢獻。
- 5.2 不過，政府在近年出現財政赤字，對演藝界的資助相應減少，一些演藝團體因此難以尋求更大的發展。藝術界認為，新進藝術家／藝團和有潛力藝團的進一步發展因而受到限制。
- 5.3 本會強調，這份建議報告提議的改革，並非為了減少資助表演藝術的公帑。相反，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注入額外資源，為演藝團體提供可持續的支援。

### 表演藝術界的中期前景

- 5.4 回應上述情況，本會在第 2 至 4 章提出建議，希望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包括撥款、場地、專業人才），提高支援演藝團體的效果和效益。我們先前已經提

及，這只是一連串改革的開始。我們預計中期而言，表演藝術界將逐步體現下列的改變：

- (a) 為主要演藝團體制訂一套評估機制和準則，以便藝團以公平公開的方式爭取公帑資助，該機制和準則會顧及各藝團的意見和有關藝術形式的特質；
- (b) 全面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康文署和演藝團體合作，以場地為本拓展觀眾層面、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和尋求企業贊助；
- (c) 設立場地為本的節目委員會，通過康文署人員支援和與演藝團體的合作，一方面下放安排節目的職權予各場地，另一方面建立場地的藝術特色；
- (d) 大型演藝團體會負起與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合作的責任，在演出、宣傳和推廣等方面傳授知識和交流經驗；這種關係/安排需要自然發展，是對大型藝團的要求，而小型藝團不一定要參與；
- (e) 在海外和內地(特別是大珠三角地區)，定期推廣香港的專業演藝團體；



- (f) 有效地運用康文署和藝團的宣傳和市場推廣資源；
- (g) 逐步加強社區支援和尋求更多企業贊助，以協助表演藝術發展；以及
- (h) 逐步衍生一個健全的演藝市場。

## 藝術教育

- 5.5 最後，本會認為藝術教育對表演藝術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我們歡迎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將訂立的新高中課程內，強調藝術教育的重要性。我們已建議設立藝術教育專業團體／知識的資料庫，以供教統局和學校參考。香港藝發局已在其網站設立該資料庫。我們也建議教統局，要求所有高中學生每年最少一次到正式的演藝場地觀賞一場表演，以培養他們欣賞表演藝術的興趣。
- 5.6 若青少年能對表演藝術產生興趣，觀眾人數可望增加。入場人數、門票收入和企業資助亦會隨之增長，有助形成一個健全的演藝市場支持藝團的運作，藝團因而可逐漸減少對公帑資助的倚賴。
- 5.7 本會提議香港演藝學院與主要演藝團體建立有系

統的合作網絡，此舉有助演藝學院與其學生、畢業生，以及專業表演者及科藝工作者的準僱主加強互動對話。

- 5.8 本會將詳細討論表演藝術教育的課題，以期在下一階段工作中提出改革建議。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5.9 政府發展西九計劃的目標是發展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包括本地、傳統以及國際的內容，以豐富香港和鄰近地區人民的文化藝術生活，創造就業機會和促進旅遊業發展，最終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文化都會。這確實是推行現行文化藝術政策的一大措施。發展西九計劃，符合文化委員會對香港文化定位與願景的意見，即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文化都會。事實上，文委會已表明支持發展西九，並認為這項計劃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 5.10 本會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香港文化發展的重要一環，但卻不是香港文化發展的全部。我們完全同意文委會的建議，應該按照「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以及「民間主導」等原則發展該計劃。

- 5.11 在西九計劃的最新發展方面，政府透過成立諮詢委

員會，在原來的設施規劃基礎上，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西九計劃正好提供額外的優質演藝場地，促進香港的演藝發展更上一層樓。我們希望政府早日推展這個計劃，本會將密切跟進計劃的進展。

5.12 由於需要有足夠的「文化軟件」，以充分和有效地使用西九的新設施，因此，我們建議政府需要提供額外資源，一俟最終決定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便可發展這些「文化軟件」。

5.13 我們認為，有需要逐步增加社區和企業對藝術的支援和資助，促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持續發展。

## 主要建議

### 為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援

1. 由康文署尋求資源，為本地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更多演出機會，有關支援包括讓藝團在非康文署場地演出。
2. 由香港藝發局訂立新的資助計劃，向新進藝術工作者／藝團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
3. 制訂一套共用的評估機制，以評估主要演藝團體，並訂立一套清晰和可量度的評估準則，評估藝團對藝術及社會的貢獻、其可量化的成果和成就，以及管治與管理的成績。
4. 現時由康文署資助的四個演藝團體和香港藝發局提供三年資助的六個團體，由同一機構提供資助。
5. 建議設立一個新的資助機構，以便由2007年4月起，負責就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提出建議。

### 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6. 讓康文署場地（即場地管理者）與演藝團體（即節目提供者）建立伙伴關係，以建立有關場地的藝術特色、

擴闊觀眾層面、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協助尋求企業和私人贊助，以及推動民間參與藝術發展。

7. 康文署轄下所有 13 個演藝場地均可考慮推行場地伙伴計劃。
8. 鼓勵本地演藝團體/機構個別或聯合申請加入這個計劃。

### 舉辦演藝節目

9. 成立一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和六個演藝小組，考慮並確認康文署每年的節目編排策略和方向、資源分配以及全年的節目計劃。
10. 委託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制訂有系統及可持續的節目編排策略，以支援新進及小型的演藝團體，使節目編排策略由「節目為本」轉向「藝團為本」。

「表演藝術委員會」成員名單

(1.11.2004 – 31.10.2006)

主席

陳達文博士，SBS

副主席

張正甫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BBS，JP

陳劍和先生（向雪懷）

鄭錦鐘先生，MH

鍾景輝先生，BBS

霍經麟先生

葉松茂博士

高志森先生

林建高先生

林本利博士

劉靳麗娟女士

劉文文女士，MH

馬逢國先生，SBS，JP

馬鴻銘先生，BBS

潘少輝先生

沈雪明博士

蘇以葆主教，JP

朱蘇國珍女士

余少華博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秘書

方毅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

## 職權範圍

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包括：

1. 提倡表演藝術的欣賞、表達和創作；
2. 參考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政策建議，制訂表演藝術設施及服務的發展策略和計劃；以及
3. 鼓勵社會人士支持並與各界合力推行藝術教育、文化交流及其他提倡表演藝術的相關活動。

表演藝術委員會轄下  
撥款政策小組委員會

成員名單

陳劍和先生（召集人）

陳振彬先生

鄭錦鐘先生

葉松茂博士

高志森先生

馬鴻銘先生

潘少輝先生

沈雪明博士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參考過往研究和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探討以下政策範疇：

- 通過資助推動表演藝術發展；
- 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和評估機制；和
- 為其他演藝團體提供的支援安排。

以及與文化節目政策小組委員會和場地政策小組委員會聯繫，以確保各個政策範疇互相配合。



表演藝術委員會轄下  
文化節目政策小組委員會

成員名單

余少華博士（召集人）

陳劍和先生

霍經麟先生

高志森先生

林建高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潘少輝先生

朱蘇國珍女士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參考過往研究和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探討以下政策範疇：

- 通過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鼓勵市民欣賞和參與表演藝術；
- 文化節目政策；和
- 支援藝術節、娛樂節目和電影節目的政策。

以及與撥款政策小組委員會和場地政策小組委員會聯繫，以確保各個政策範疇互相配合。

表演藝術委員會轄下  
場地政策小組委員會

成員名單

葉松茂博士（召集人）

林本利博士

劉文文女士

蘇以葆主教

朱蘇國珍女士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參考過往研究和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探討以下政策範疇：

- 康文署表演場地的租用和收費政策；
- 個別表演場地的性格化策略；和
- 尋求方法發展和使用非專用場地以供表演藝術之用。

以及與撥款政策小組委員會和文化節目政策小組委員會聯繫，以確保各個政策範疇互相配合。

表演藝術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5 年 11 月

諮詢會

---

藝術界別諮詢會 (共 167 人出席)

- 2005 年 12 月 3 日: 康文署高級職員及專業協會代表
- 2005 年 12 月 5 日: 康文署表演藝術顧問
- 2005 年 12 月 6 日: 大型表演藝團  
香港藝術節  
香港國際電影節
- 2005 年 12 月 7 日: 康文署場地的主要及經常租用者  
其他(非康文署)表演場地的管理者
- 2005 年 12 月 8 日: 中小型表演藝團
- 2005 年 12 月 9 日: 香港藝術發展局
- 2006 年 1 月 9 日: 香港演藝學院教職員及校友會代表

公眾/區議會/地區藝術團體諮詢會(共 145 人出席)

- (1) 2005 年 12 月 12 日
- (2) 2005 年 12 月 13 日
- (3) 2005 年 12 月 14 日
- (4) 2006 年 1 月 9 日

## 出席會議

2005 年 12 月 7 日： 香港演藝學院第 81 次校董  
會會議

2005 年 12 月 12 日： 自由黨黨內諮詢會議

2006 年 1 月 19 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區議會主  
席及副主席之每月例會

A. 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的主要設施

場地	主要設施	座位數目	藝術特色指標
1. 香港文化中心	音樂廳	2 019	管弦樂
	大劇院	1 734	舞台藝術（劇藝、舞蹈、芭蕾舞、歌劇、音樂劇、多媒體藝術）
	劇場	496	實驗劇場和舞蹈
2. 香港大會堂	音樂廳	1 434	音樂
	劇院	463	劇藝和舞蹈
3. 葵青劇院	演藝廳	901	舞台藝術（劇藝、舞蹈、多媒體藝術）
4.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1 420	音樂
	文娛廳	280	各種藝術形式
5. 沙田大會堂	演奏廳	1 372	舞台藝術
	文娛廳	300	各種藝術形式
6. 屯門大會堂	演奏廳	1 372	各種藝術形式
	文娛廳	300	各種藝術形式
7. 高山劇場	劇院	1 031	粵劇
8. 元朗劇院	演藝廳	919	各種藝術形式
9. 上環文娛中心	劇院	480	實驗藝術
10. 西灣河文娛中心	劇院	471	各種藝術形式
	文娛廳	110	各種藝術形式

11.牛池灣文娛中心	劇院	354	劇藝和舞蹈
	文娛廳 *	106	實驗藝術
12.大埔文娛中心	演奏廳	756	各種藝術形式
13.北區大會堂	演奏廳	498	各種藝術形式

\*黑盒劇場

## B. 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的配套設施

場地	配套設施 (設施數目列於 括號內)	座位數目 (樓面面積列於括號 內)
1. 香港文化中心	排演室(5)	150 – 250 (164 平方米–331 平方 米)
	練習室(6)	15 – 60 (16 平方米–88 平方米)
	會議室(2)	100 – 120 (118 平方米 / 126 平方 米)
2. 香港大會堂	會議室(2)	40
3. 葵青劇院	排演室	50 (226 平方米)
	舞蹈室	50 (220 平方米)
	演講室	98
4. 荃灣大會堂	演講室	50
	會議室	30
5. 沙田大會堂	舞蹈室	150 (285 平方米)
	音樂室	150 (240 平方米)
	演講室(2)	120
	會議室	50
6. 屯門大會堂	舞蹈室	150 (285 平方米)
	音樂室	150 (240 平方米)
	演講室(2)	120
	會議室	50
7. 高山劇場	排練室(2)	40 (72 平方米)
	會議室	30
8. 元朗劇院	排演室	50 (192 平方米)

	舞蹈室	50 (180 平方米)
	演講室	100
9. 上環文娛中心	排練廳	20 (224 平方米)
	舞蹈練習室	20 (70 平方米)
	演講廳	150
	美術室(2)	20 (28 平方米)
10. 西灣河文娛中心	美術室(2)	20 – 30 (37 平方米 / 67 平方米)
11. 牛池灣文娛中心	舞蹈練習室	35
	演講室	90
	美術室(2)	10 – 18 (17 平方米 / 26 平方米)
12. 大埔文娛中心	活動室	30 (120 平方米)
13. 北區大會堂	活動室(2)	50 – 60 (100 平方米 / 144 平方米)